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1 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考科Ⅲ【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80 題，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1.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甲得向乙請求慰撫金？  
(1)甲的女兒被乙擄走，傷心欲絕 (2)甲的結婚戒指被乙偷走，傷心欲絕  
(3)甲的未婚妻因乙肇事之車禍死亡，傷心欲絕 (4)甲因已成年的兒子與乙女有婚外情而離婚，傷心欲絕
- 2.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動產？  
(1)堤防、橋樑 (2)足以避風雨之違章建築 (3)未與土地分離之礦產 (4)遊樂園內暫時鋪設之輕便軌道
- 3.甲 18 歲且已婚，有關甲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甲已成年 (2)甲得獨立為有效之單獨行為  
(3)甲授與代理權給乙，其授權行為效力未定 (4)甲如欲與其配偶兩願離婚，得自行為之，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4.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適用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  
(1)租金之各期給付請求權 (2)消費借貸之原本的返還請求權  
(3)商人所供給商品的代價請求權 (4)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 5.甲、乙育有二子丙、丁，在結婚第二十年時，乙再次懷孕有胎兒 A，此時甲卻不幸因病去世，留下大筆遺產，有關甲遺產繼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A 視為既已出生得為繼承，倘將來死產時，始溯及喪失其權利能力而不得繼承  
(2)A 於甲去世時，尚未出生，故不得繼承甲之遺產  
(3)乙、丙、丁得在不保留 A 之應繼分而為遺產之分割  
(4)關於遺產之分割，法院應選任特別代理人為 A 之代理人
- 6.甲未得乙之法定代理人丙同意，授權 17 歲之乙為其代理人，處理出售甲所有之 A 中古車的事宜。甲對乙之授權的效力為何？  
(1)有效 (2)無效 (3)得撤銷 (4)效力未定
- 7.依民法規定，法人必須設置下列何種機關？  
(1)董事 (2)監察人 (3)經理人 (4)董事及監察人
- 8.甲為乙之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若甲為意定代理人，其被相對人丙詐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由甲自行撤銷  
(2)甲逾越代理權限所為之代理行為，得因乙之承認而確定生效  
(3)若甲僅 16 歲，甲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4)若甲為乙之法定代理人，得因乙之同意，為雙方代理行為
- 9.依民法規定，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原則上應負下列何種法律責任？  
(1)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2)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3)重大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4)故意損害賠償責任
- 10.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有關清償債務之請求，應如何為之？  
(1)立即清償 (2)分期清償 (3)拒絕清償 (4)緩期清償
- 11.依民法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 (2)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不得請求報酬  
(3)受僱人有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 (4)受僱人有補服勞務之義務，不得請求報酬
- 12.依民法規定，委任關係，不因當事人一方有下列何種情事而消滅？  
(1)死亡 (2)失蹤 (4)喪失行為能力
- 13.甲將對乙之債權讓與丙，若甲或丙皆未通知乙，請問依民法規定，該債權讓與之效力為何？  
(1)無效 (2)效力未定 (3)有效，但僅對乙不生效力 (4)乙得主張撤銷該讓與行為
- 14.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下列何種物權？  
(1)抵押權 (2)質權 (3)留置權 (4)典權
- 15.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於下列何者？  
(1)債權人 (2)債務人 (3)公益團體 (4)國庫
- 16.依民法規定，甲為 15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乙之權利，若甲須對被害人乙負損害賠償責任，必須於行為時具有何種能力？  
(1)行為能力 (2)權利能力 (3)識別能力 (4)訴訟能力
- 17.依民法規定，有關要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 (2)價目表之寄送，視為要約  
(3)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4)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 18.張三向甲銀行申請購屋貸款新臺幣 500 萬元，請問依民法規定，該貸款契約何時成立？  
(1)甲銀行核准時 (2)張三簽約時 (3)甲銀行撥款時 (4)甲銀行用印時
- 19.有關抵押權之實行，最遲應該在何期限內為之？  
(1)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內 (2)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前  
(3)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內 (4)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二年內
- 20.依民法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下列何種權利之設定？  
(1)所有權 (2)地上權 (3)不動產役權 (4)抵押權
- 21.依民法規定，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幾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 22.甲擅自占有乙之電腦多年，若甲欲主張時效取得該電腦所有權，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時效取得之必要條件？  
(1)和平占有 (2)公然占有 (3)善意占有 (4)繼續占有
- 23.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擔保物權？  
(1)地上權 (2)抵押權 (3)留置權 (4)質權

- 24.甲將其所有之房屋一間設定抵押權予乙，設定後甲在該屋後方增建不具獨立性之廁所一間，請問依民法規定該抵押權之效力範圍為何？  
(1)不及於增建之部分 (2)及於增建之部分  
(3)原則不及於增建之部分，需乙主張及於，才會及於 (4)原則及於增建之部分，若甲主張不及於，則不及於
- 25.有關民法動產附合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應適度補償該加工人  
(2)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者，如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3)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4)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 26.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權利不得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  
(1)地上權 (2)典權 (3)不動產役權 (4)農育權
- 27.若 A、B、C 三人共有房屋 1 間，每人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該屋每年之房屋稅為新臺幣 3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共有人全體得約定房屋稅由 C 負擔 (2)關於房屋稅負擔之約定，未經登記，不生效力  
(3)房屋稅應由共有人全體負擔連帶責任 (4)A、B 得共同決定房屋稅由 C 單獨負擔
- 28.有關民法區分所有權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2)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  
(3)經全部區分所有人之同意，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4)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
- 29.依民法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下列何者？  
(1)監護人 (2)輔助人 (3)意定代理人 (4)特別代理人
- 30.依民法規定，有關結婚撤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撤銷之效力溯及既往  
(2)未符法定結婚年齡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撤銷之  
(3)未成年入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撤銷之  
(4)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本人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 31.依民法規定，有關收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養子女一律從收養者之姓，不得維持原來之姓  
(2)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3)若本生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拒絕同意時，子女被收養毋庸獲得其父母之同意  
(4)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
- 32.依民法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區分所有 (2)公同共有 (3)分別共有 (4)依應繼分單獨所有
- 33.依民法規定，有關遺囑之開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有封緘之遺囑，僅得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方得開視  
(2)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  
(3)遺囑依法定程序開視，為遺囑之生效要件  
(4)遺囑開視時，應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
- 34.依民法規定，有關口授遺囑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須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方得為之  
(2)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3)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4)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親屬會議如有異議者，遺囑無效
- 35.甲對乙負債，丙表示願代替甲清償，雖經甲嚴正拒絕，但乙卻私下收受丙之還款。依民法規定，有關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甲縱然反對，但甲之債務仍然消滅 (2)乙為不當得利，應返還丙之給付  
(3)乙應得甲之同意，丙之清償才發生效力 (4)乙之受領給付，對甲不生效力
- 36.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屬要物契約？  
(1)贈與契約 (2)寄託契約 (3)租賃契約 (4)承攬契約
- 37.甲向乙借貸 20 萬元尚未清償，卻仍奢華過生活，乙心生怨恨，遂將甲痛毆，甲對乙請求 20 萬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乙主張兩人負債互相抵銷，其法律效力為何？  
(1)不生效力 (2)有效 (3)效力未定 (4)相對無效
- 38.下列何者非屬形成權？  
(1)對受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的撤銷  
(2)對債務人所為無償而有害債權行為的撤銷  
(3)就未定有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合夥人所為退夥之聲明  
(4)委任人或受任人就委任契約之終止
- 39.甲、乙通謀虛偽將甲所有之 A 屋登記於乙名下。乙藉此機會向信賴乙登記名義之善意的丙借款，並提供 A 屋供丙設定普通抵押權，以擔保丙對乙之債權。丙對 A 屋設定之抵押權的效力為何？  
(1)得撤銷 (2)有效 (3)無效 (4)相對無效
- 40.若 A 地之共有人甲、乙經協議完成分割 A 地後二十餘年間，甲、乙均無聯繫而未辦理分割登記。就此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甲向乙請求重新協議時，乙不得拒絕  
(2)甲向乙請求偕同辦理分割登記時，乙不得拒絕  
(3)甲向乙請求辦理分割登記遭乙拒絕時，甲得向法院請求為裁判分割  
(4)甲向乙請求辦理分割登記遭乙拒絕時，甲僅得請求登記機關協調重新協議分割
- 41.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幾日發生效力？  
(1)當日 (2)五日 (3)七日 (4)十日

【請接續背面】

- 42.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合意停止之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幾日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四個月
- 43.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權限之規定，下列訴訟行為何者不屬於訴訟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之權限？  
(1)和解 (2)提起上訴  
(3)聲請傳訊證人到庭作證 (4)提起再審之訴
- 44.依民事訴訟法有關受輔助宣告人訴訟能力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無須經輔助人同意？  
(1)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和解之行為 (2)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撤回之行為  
(3)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認諾之行為 (4)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
- 45.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但前述之「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幾個月內為之？  
(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六個月
- 46.依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2)因買賣不動產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3)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4)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 4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1)原則上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不影響其自認之效力  
(3)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4)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 48.有關在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因道路交通事故而發生爭執者 (2)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3)因增加不動產之租金發生爭執者 (4)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買賣發生爭議者
- 4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就甲乙間之新臺幣 5 萬元借貸紛爭為調解，雙方到場而無法達成合意者，法院依據甲之聲請，得進行何種程序？  
(1)仲裁程序 (2)小額訴訟程序 (3)簡易訴訟程序 (4)通常訴訟程序
- 5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上和解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1)成立訴訟上和解應製作和解筆錄  
(2)訴訟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訴訟上和解  
(4)倘訴訟上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不得請求繼續審判
- 51.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之事項？  
(1)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2)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3)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4)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52.有關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被上訴人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4)上訴人未依法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得逕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 53.有關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上訴狀，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提出  
(2)上訴經撤回者，附帶上訴亦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3)中間判決並不得單獨上訴，僅得隨終局判決上訴，故中間判決不會單獨確定，而係隨終局判決一起確定  
(4)當事人如怠於行使上訴權，其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其上訴權
- 54.有關第三審法院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第二審法院所為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受上訴利益金額之限制  
(2)以判決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3)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後得附帶提起第三審上訴  
(4)第二審判決命甲返還借款予乙，甲以其於第二審判決後主動清償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依甲提出之證物，認甲確已清償時，應廢棄原判決改判駁回乙之訴
- 55.民事訴訟程序中，抗告法院認為當事人之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如何裁定？  
(1)應發交或變更原裁定 (2)應移送或變更原裁定 (3)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4)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 56.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項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須足以影響原判決？  
(1)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2)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3)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 (4)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
- 57.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於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1)二十日 (2)二十五日 (3)三十日 (4)三十五日
- 5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項權利之保全，應以假處分為之？  
(1)買受人為保全買賣標的物本身之移轉及交付請求權 (2)債權人為保全對於債務人之借款返還請求權  
(3)土地所有人為保全基於不動產相鄰關係所生之償金 (4)配偶之一方為保全其基於婚姻所生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 59.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 (2)以因除權判決而失權之人為原告  
(3)判決結果，將影響於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權利 (4)應向為公示催告之原法院提起
- 60.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所應適用之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1)甲向法院對乙提起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薪資之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甲向法院對乙提起給付新臺幣 530 萬元合會金之訴訟，甲得向法院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3)甲向法院對乙提起返還借款新臺幣 3 萬元之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4)甲向法院對乙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屬於甲之訴訟（土地價值新臺幣 200 萬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61.有關民事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2)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3)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4)甲授權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代理訴訟，乙之訴訟代理權會因甲死亡而消滅
- 6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因車禍昏迷不醒之人，無當事人能力 (2)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訴訟能力  
(3)聲請支付命令為專屬管轄事件 (4) 19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因尚未成年，故原則上並無訴訟能力
- 6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第二審上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必須有上訴利益 (2)訴訟標的一部上訴者，有上訴不可分之適用  
(3)未具上訴理由者，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未補正者為上訴程序不合法  
(4)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 6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甲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乙？  
(1)甲訴請被告給付買賣標的物，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死亡，乙為其繼承人  
(2)甲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訴訟繫屬中甲將該債權讓與給乙  
(3)甲主張物上請求權，訴請被告返還無權占有物，訴訟繫屬中被告將該物之占有移轉給惡意之乙  
(4)甲基於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買賣標的物，訴訟繫屬中甲將該標的物讓與給乙
- 65.當執行法院之人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違反法律規定時，當事人應如何救濟？  
(1)提起抗告 (2)聲請或聲明異議 (3)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4)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66.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何種訴訟？  
(1)異議之訴 (2)確認之訴 (3)許可之訴 (4)給付之訴
- 6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管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管收為法官的專屬權限 (2)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3)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時，得管收其法定代理人 (4)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因債務人被管收而免除
- 6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債務人管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違反提供相當擔保之命令，得予管收之  
(2)違反遵期履行命令者，得管收之  
(3)無正當理由而違反限制住居之命令，法院得管收之  
(4)債務人經拘提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管收事由，應即予管收
- 69.執行法院對銀行核發執行命令，禁止銀行對存戶清償，亦禁止該存戶向銀行領款，該執行命令稱為何種命令？  
(1)支付轉給命令 (2)收取命令 (3)移轉命令 (4)扣押命令
- 70.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對動產實施之執行方法，不包括下列何者？  
(1)查封 (2)變賣 (3)拍賣 (4)強制管理
- 71.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強制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下列何者之執行規定？  
(1)動產 (2)不動產 (3)航空器 (4)其他財產權
- 7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參與分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參與分配應以書狀聲明之  
(2)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  
(3)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  
(4)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毋庸繳納執行費
- 73.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幾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幾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  
(1)五日；二個月 (2)五日；三個月 (3)十日；二個月 (4)十日；三個月
- 74.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動產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剩餘之可能者，不得查封  
(2)查封之效力不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3)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執行法院得排除之  
(4)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法院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 75.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如何處理？  
(1)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2)訂定一定期間，命第三人自動履行  
(3)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怠金  
(4)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 76.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多少元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1)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 (2)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金  
(3)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怠金 (4)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怠金
- 7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至遲應於幾日內聲請執行？  
(1)十日 (2)二十日 (3)三十日 (4)六個月
- 7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查封不動產之方法？  
(1)標封 (2)揭示 (3)封閉 (4)追繳契據
- 7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債務人拘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得拘提之  
(2)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得拘提之  
(3)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應送請檢察官簽名  
(4)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 80.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執行費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1)聲明參與分配者，仍應徵收執行費用 (2)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應徵執行費  
(3)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  
(4)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為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應優先受償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1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考科3)】試題正確答案

| 節次-科目  | 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   |
|--------|----------------------------------------------------------------------------------------------------|---|
| 題號     |                                                                                                    |   |
| 1      | 1                                                                                                  |   |
| 2      | 4                                                                                                  |   |
| 3      | 2                                                                                                  |   |
| 4      | 3                                                                                                  |   |
| 5      | 1                                                                                                  |   |
| 6      |                                                                                                    | 1 |
| 7      |                                                                                                    | 1 |
| 8      |                                                                                                    | 2 |
| 9      |                                                                                                    | 1 |
| 10     |                                                                                                    | 3 |
| 11     | 1                                                                                                  |   |
| 12     | 2                                                                                                  |   |
| 13     | 3                                                                                                  |   |
| 14     | 3                                                                                                  |   |
| 15     | 4                                                                                                  |   |
| 16     |                                                                                                    | 3 |
| 17     |                                                                                                    | 2 |
| 18     |                                                                                                    | 3 |
| 19     |                                                                                                    | 3 |
| 20     |                                                                                                    | 2 |
| 21     | 2                                                                                                  |   |
| 22     | 3                                                                                                  |   |
| 23     | 1                                                                                                  |   |
| 24     | 2                                                                                                  |   |
| 25     | 1                                                                                                  |   |
| 26     |                                                                                                    | 3 |
| 27     |                                                                                                    | 1 |
| 28     |                                                                                                    | 3 |
| 29     |                                                                                                    | 4 |
| 30     |                                                                                                    | 1 |
| 31     | 1                                                                                                  |   |
| 32     | 2                                                                                                  |   |
| 33     | 3                                                                                                  |   |
| 34     | 4                                                                                                  |   |
| 35     | 1                                                                                                  |   |
| 36     |                                                                                                    | 2 |
| 37     |                                                                                                    | 1 |
| 38     |                                                                                                    | 2 |
| 39     |                                                                                                    | 2 |
| 40     |                                                                                                    | 3 |
| 41     | 4                                                                                                  |   |
| 42     | 4                                                                                                  |   |
| 43     | 3                                                                                                  |   |
| 44     | 4                                                                                                  |   |
| 45     | 3                                                                                                  |   |
| 46     |                                                                                                    | 2 |
| 47     |                                                                                                    | 2 |
| 48     |                                                                                                    | 4 |
| 49     |                                                                                                    | 2 |
| 50     |                                                                                                    | 4 |
| 51     | 1                                                                                                  |   |
| 52     | 4                                                                                                  |   |
| 53     | 4                                                                                                  |   |
| 54     | 1                                                                                                  |   |
| 55     | 3                                                                                                  |   |
| 56     |                                                                                                    | 4 |
| 57     |                                                                                                    | 1 |
| 58     |                                                                                                    | 1 |
| 59     |                                                                                                    | 3 |
| 60     |                                                                                                    | 4 |
| 61     | 4                                                                                                  |   |
| 62     | 1                                                                                                  |   |
| 63     | 3                                                                                                  |   |
| 64     | 4                                                                                                  |   |
| 65     | 2                                                                                                  |   |
| 66     |                                                                                                    | 1 |
| 67     |                                                                                                    | 4 |
| 68     |                                                                                                    | 4 |
| 69     |                                                                                                    | 4 |
| 70     |                                                                                                    | 4 |
| 71     | 2                                                                                                  |   |
| 72     | 4                                                                                                  |   |
| 73     | 4                                                                                                  |   |
| 74     | 2                                                                                                  |   |
| 75     | 1                                                                                                  |   |
| 76     |                                                                                                    | 1 |
| 77     |                                                                                                    | 3 |
| 78     |                                                                                                    | 1 |
| 79     |                                                                                                    | 3 |
| 80     |                                                                                                    | 1 |
| 題數與配分： | 選擇題共80題                                                                                            |   |
| 疑義期間：  | 若對試題與答案有任何疑義，請於109年2月24日14:00至2月25日17:00，至本院網站參閱試題疑義申請說明並於線上登錄申請。逾越受理期限、以其他方式申請或未敘明充分理由者，恕不予受理及回覆。 |   |